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迦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迦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5月17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9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：因桃園有正在起訴未審，等全部開完再合刑等語，暨

01 整體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並權
02 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4 五、關於受刑人為上開表示，倘受刑人將來受有其他科刑確定判
05 決，且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法定要件時，仍得與本案已合
06 併定應執行之科刑確定判決，更為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故本案
07 所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不影響受刑人將來再就其他
08 合乎要件之科刑確定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權益；另檢察官
09 依職權合法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自應依其合法之聲請
10 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無從因被告上開陳述而駁回檢察官
11 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蔡世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周迦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